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庆寿先生、王昕先生、吕华生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花蕴女士、钟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宇先生、张宁先生、曾国安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27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